

#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

##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試題

### 科目：法學通論

- 一、試論資訊的自我決定權的意涵為何？其在憲法及憲法解釋上如何被推導出來或被肯定呢？並評價其對人權保障之重要性何在？（25分）。
- 二、試就民法請求權規範競合與刑法之各種競合比較之，並舉例闡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「被害人於審判中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，其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，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，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，得為證據」。針對此一規定，大法官做出第 789 號解釋，認定其合憲，但大法官釋字第 789 號同時也設下「從嚴解釋條文」和「給予有效的訴訟上補償措施」兩個要件。請說明這兩個要件的內涵及其理由。（25分）
- 四、在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蔓延之際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為確保台灣醫療系統足以因應疫情，因此採取以下兩項措施：  
（一）醫事人員除報准外，不得出國。（二）一般人民赴第三級警戒地區旅遊者，不可領居家檢疫補償，加徵必要費用，倘若確診，公布姓名。請自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（簡稱「特別條例」）、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醫療法」、「醫師法」和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各法律中的相關規定，以及大法官相關解釋的意旨，分析上述兩項措施的合法性與合憲性爭議。（25分）

參考條文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（特別條例）

第 7 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

第 8 條

於防疫期間，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、攝影、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。

為避免疫情擴散，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，亦同。

前二項個人資料，於疫情結束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。